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提名莫志明、卫光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董中浪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均符合担任董事的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同意提名莫志明先生、卫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提名董中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淳于国平

高冠江

刘文湖

2015 年 12 月 31 日